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林思嘉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2250

電子信箱：chia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標準字第1152001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2589MDRQ。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(草-制1150246)「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－隱私增強資料去識別化框架」、CNS(草-補1150245)「資訊安全、網宇安全及隱私保護－資料安全管理系統－要求事項」等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旨揭國家標準草案，如有意見請在意見書上註明，不必具文於115年8月29日前惠復本局標準組電資科林思嘉(或電郵Chia.lin@bsmi.gov.tw)，或透過本局國家標準資訊互動平台(網址https://cnsmark.bsmi.gov.tw/CNS_AP)線上提供意見。如無意見，亦請於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後於期限內惠復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草案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。
- 三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業者。

正本：許委員佳興、黃委員昭熙、郭委員清福、劉委員燦雄、蔡委員敦仁、盧委員清松、羅委員金賢、徐委員盛軒、官委員大智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台灣資通

產業標準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與通訊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、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環奧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香港商漢德技術監督服務亞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、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